

## 《戰場通信》改編電影劇本合約草稿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乙方：OOO 先生/女士

爰甲方出資委託乙方改作並撰寫電影劇本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協議，訂定本合約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改作並撰寫電影劇本《戰場通信》(暫名)(下稱本劇本)，共 1 集，長度為 80-120 分鐘，並由甲方製播電影(下稱本電影)。
- 二、甲方應支付乙方劇本費(含田野調查費用)新臺幣(下同)700,000 元整(含稅，下同)。
- 三、甲方委託乙方進行劇本撰寫前，乙方須提供田野調查文稿、故事大綱、人物設定表，經甲方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繼續進行本劇本撰寫；若未經甲方通過則本案終止後續合作。
- 四、甲方收到乙方各期交付內容後，需於十四日內提交修改意見交付乙方執行。乙方應依雙方議定期限內修改完成，並再送驗收。若乙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，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辦理；其因而增加之支出，由乙方負擔。但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，由甲方負擔。
- 五、本劇本開發過程中，若甲、乙雙方就本劇本有不同意見而終止合作，雙方同意經共同協商相關事宜後，乙方無需返還甲方已支付之金額，由甲方單獨享有本劇本及其相關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田野調查文稿、故事大綱、人物設定表)之著作權，並得繼續利用本劇本及其相關著作。
- 六、甲乙雙方同意本劇本完成後，由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製作成電影時，如有修改劇本之需求，乙方同意負責本劇本之修改，修改酬勞另議。

### 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《戰場通信》圖文著作(作者：簡嘉誠；著作財產授權人：原動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)由甲方付費取得改編本劇本及製作本電影授權。
- 二、乙方撰寫本劇本，不得有違法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之情事。倘有違反，應由乙方自負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若因

此致甲方或甲方之其他合作對象受有損害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同意乙方因執行本案而完成之任何著作（包括但不限於故事大綱、田野研究、分場、本劇本；以下合稱本著作），均以甲、乙雙方為共同著作人，並按甲方 70%、乙方 30%之比例分享著作財產權。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姓名表示權不在此限。

四、利用本劇本出版平面文字書籍由甲方規劃及銷售，乙方有權參與討論，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實收總金額扣除 10%銷售成本後，於每年四月計算前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之銷售分成總額後，分配 30%予乙方。

五、除另有約定外，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合約之解除或終止而有所改變。

### 第三條 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

乙方應按下列時程交付相關內容或完成相關事項，甲方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：

期別	時程	乙方應交付內容	甲方應付金額
第一期	2022.09.01(含)前	依甲方提供之評審意見修改後之故事大綱、人物設定表	支付 20%劇本費
第二期	2022.11.10(含)前	田野調查文稿、分場大綱	支付 10%劇本費
第三期	2023.02.15(含)前	完整對白本	支付 30%劇本費
第四期	2023.05.31 (含)前	1.完整劇本 2.結案報告(含田野/市場調查、開發過程心得)	支付 35%劇本費
第五期		甲方辦理總驗收	支付 5%劇本費

備註：

1. 乙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，得以電子郵件交付，並於電子郵件中載明交付期別及交付內容經甲方驗收核可，作成驗收紀錄，方生依約交付效力，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。
2. 乙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甲方驗收核可後，按甲方應給付金額開立勞務單據向甲方請款；甲方應於接獲乙方出具之勞務單據之次日起 30 日內付款（相關稅費如所得稅及補充保險費等由甲方先行扣繳）。
3. 甲方辦理審核驗收及付款程序時，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甲方應通知乙方補正或澄清。其審核及付款期限，自完成補正或澄清之次日重新起算。
4.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。

#### 第四條 履約管理

- 一、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，不得視為或構成該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。
- 二、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，應敘明理由，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後，始得申請展延；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。延期申請僅限一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。乙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。
- 三、甲、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，未違約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，並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# 第五條 保密協定

除經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外，本合約、本著作、本劇本之內容及任一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機密、任何不公開或尚未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均應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。如可歸責於任一方情事而違反本項約定義務，須賠償其他方所受之一切損失。

#### 第六條 其他

- 一、本合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，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。
- 二、本合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合約解除時，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三、乙方保證在本劇本創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他人所訂之合約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他人同意受本合約拘束外，乙方撰寫本劇本時，不得將本劇本撰寫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創作，乙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合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，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、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。
- 四、乙方運用甲方劇本費執行本合約，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- 五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關於本合約之履行，甲、乙雙方若有任何疑義，應以誠信原則相互協商；若無法協商而必須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民法等相關法令。

七、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01012145

地 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